

# 关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派特罗尔”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本次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仲利波、王亮、杜仙、张铭哲、张风卫、李一鸣、常越林、于梦欣组成。仲利波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上述人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此外,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会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共同开展辅导对象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期时间自辅导备案之日(2023年4月20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辅导时间自前次辅导工作截至日(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本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小组在国枫律师及大华会计师的协助下，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实地走访等形式。

###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财务核查工作

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的资料，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内控程序执行的有效性，协助公司按照规定建立符合公众公司监管要求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架构，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增强规范运作和诚信意识。

现场积极执行财务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核查、客户及供应商走访、公司及关键员工个人的银行流水核查等，并重点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成本归集的准确性进行检查。

#### 2、协助公司开展申报准备工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会同发行人及各相关中介机构编制了 IPO 申报工作安排，并确定了主要 IPO 工作时间节点。在此基础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协调公司及各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尽职调查情

况，撰写内部立项材料，准备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内部立项审核会议，积极开展编制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 3、召开中介协调会

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 4、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国枫律师、大华会计师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公司尽职调查、客户供应商走访、中介协调会等工作，有效地配合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辅导工作的开展。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辅导工作，公司在钻井工程项目收入成本确认政策方面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执行情况，结合会计准则对收入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相关要求，重新梳理调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目前，公司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核算要求，能够反应公司的真实经营活动。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主管部门因内部管理要求不再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该事项尚待与主管部门进一步沟通协调，各中介机构同时积极开展合规性核查工作；二是关注公司未来业绩持续增长能力，公司积极参与客户招投标工作，大力拓展市场，为将来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提供有利保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由仲利波、王亮、杜仙、张铭哲、张风卫、李一鸣、常越林、于梦欣组成，所有参与辅导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业务水平和积极认真的工作态度。

#### (二) 下一阶段主要工作内容

在下一期辅导工作中，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将根据辅导工作计划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主要工作包括：

1、持续跟进尚待解决的主要问题，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完成核查工作，争取早日解决影响申报进度的事项。

#### 2、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完成法律、业务、财务核查等工作，并重点关注2023年下半年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财务、内控等相关事项。

#### 3、督促辅导对象强化规范运作意识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诚信意识、法制意识，确信其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于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仲利波  
仲利波

王亮  
王亮

杜仙  
杜仙

张铭哲  
张铭哲

张风卫  
张风卫

李一鸣  
李一鸣

常越林  
常越林

于梦欣  
于梦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2023年10月12日

